

#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续聘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 一、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事前认可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0 年度审计工作中能够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审计责任和义务，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程虹、曾繁礼、程海晋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九日